

社会发展学院 2021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细则

为保证社会发展学院 2021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程序公平、公正，特制定本细则：

一、分流对象及条件

2021 级社会学类学生，名单详见附件。

二、分流专业及数量

- 1、以 2021 年《华东师范大学报考指南》中公布的社会学类所含专业为准，即社会学与社会工作两个本科专业。
- 2、每个专业人数不低于 15 人。

三、分流操作办法

- 1、学生根据自身志愿和实际情况填写《社会发展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志愿表》。
- 2、学院按照学生第一学年（不含暑期学期）修读的课程平均绩点，进行绩点排名。

说明：

- (1) 绩点排名相同者，进行大学前两学期学科基础课程¹成绩加权平均总和排名：

$$\Sigma \text{课程成绩} * (\text{课程学分} + 4)$$

$$\text{平均分} = \frac{\Sigma \text{课程成绩} * (\text{课程学分} + 4)}{\Sigma (\text{课程学分} + 4)}$$

$$\Sigma (\text{课程学分} + 4)$$

¹ 学科基础课课程包括：社会学概论、社会工作概论、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、社会心理学、社会研究方法、中国社会等六门课程。

(2) 其他专业转入社会学类专业学生成绩排名，以进入本专业学习后第一学年即“2021-2021 学年”（不含暑期学期）修读的课程成绩平均绩点为准。

(3) 平均绩点计算方式：

Σ （成绩绩点*课程学分）

平均绩点= $\frac{\Sigma(\text{成绩绩点} \times \text{课程学分})}{\Sigma \text{课程学分}}$

Σ 课程学分

3、按照“遵循志愿，保证各专业人数不低于 15 人；排名优先，适当分流”的原则进行分流。例如，根据学生志愿统计出第一志愿选择社会学人数为 10 人，则需在第一志愿为社会工作专业的学生名单中调剂成绩排名最后 5 位的学生至社会学专业；若各专业第一志愿选择人数均达到 15 人，则所有人均按照志愿进行专业分流。

四、分流工作流程

1、分流志愿填写：6 月 5 日下午 4:00 之前填写并提交《社会发展学院 2021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志愿填报问卷》，保证一人只填写一次。若在截止时间需要修改需先咨询应萍儿老师。

问卷链接：<https://www.wjx.top/vj/QITPnFI.aspx>

2、专业名单拟定：若分流志愿各专业一志愿人数均满足最低 15 人的要求，将于 6 月 6 日 16:30 之前拟定各专业学生名单；若

存在需要调剂的情况，则将于8月底之前，根据分流细则，确定各专业推荐名单。拟定名单将即使上报各专业分流工作小组、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批。

3、审批通过后，集中公示分流后的各专业名单，时间为期三天。公示期间学院安排专人，负责做好学生的申诉、信访、接待工作。

五、解释权归社会发展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。

申诉联系人：

桂 骏，电话：15527190061，Email: jgui@dx.ecnu.edu.cn

应萍儿，电话：13761513631，Email: yingpignersusan@163.com

社会发展学院

2022年5月30日